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董事刘洪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998,005股，占公司股本的28.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董事长刘洪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998,005股，占公司股本的28.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董事刘京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12,369股，占公司股本的9.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监事袁闾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辞职原因

刘洪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刘京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袁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刘洪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新任董事长。在新任董事、董事长就任之前，刘洪舟先生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

刘京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之前，刘京彦先生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袁闾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之前，袁闾女士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刘洪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洪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京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京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袁闾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对袁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刘洪舟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京彦先生的<辞职报告>》

《袁闾女士的<辞职报告>》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